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749021 號函核定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 址：10833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電 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網 址：<https://www.tyes.tp.edu.tw/nss/p/index>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1.公告時間：上午 11：00 前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學校網站
報 名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1.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輔導室 3.報名費 (1)書面審查：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2)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4.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 書面審查 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1 日(二)	1.公告時間：中午 12：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4 年 7 月 1 日(二)	1.公告時間：中午 12：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3.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4.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更新公告。
術科測驗	114 年 7 月 2 日(三)	1.測驗時間：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3.應備齊准考證及證明文件。 4.注意事項： <u>各項</u> 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2 日(三)	1.公告時間：下午 4：00 後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 日(四)	1.複查時間：上午 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止，逾期不受理。 2.複查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輔導室。 3.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4.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現場申請辦理； <u>成績複查結果以回郵信件通知</u> 。
錄取生報到 及入班轉學	114 年 7 月 4 日(五)前	1.報到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2.報到地點：東園國小二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 (1)准考證 (2)錄取結果通知單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5)錄取報到書。 (6)入班同意書。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美術班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說明
三年級新生	書面審查	5	1.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或「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術科測驗」，其術科測驗總分達 689 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2.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額併入術科測驗方式招生名額辦理。
	術科測驗	5	1.參加本次辦理美術類科術科測驗總分達入班標準者，擇優錄取。 2.達入班標準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公告：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網站。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下午 4：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電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輔導主任/特教組長)。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紙本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

- (一) 報名表：填寫「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需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需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三)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付):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3)。
- (五)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術科測驗結果通知書」(無則免付)。
- (六)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 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附件 4 書面審查/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七) 繳交報名費

招生方式	報名費
書面審查	新台幣 200 元整
術科測驗	新台幣 1,000 元整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書面審查: 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或「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術科測驗」, 其術科測驗總分達 689 分以上。
- (二) 術科測驗: 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 術科測驗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或「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術科測驗」之術科測驗總分達鑑定基準者, 由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小組進行審查。

(二) 術科測驗

1. 測驗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詳附件 2 准考證、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公告)。
2. 測驗項目: 實施 2 項術科測驗, 相關考材由承辦學校提供。
 - (1) 創意線畫: 如鉛筆、奇異筆、簽字筆、原子筆、蠟筆或墨筆等單一顏色的筆。
 - (2) 平面繪畫: 如粉蠟筆、水彩、彩色筆等。

捌、錄取結果公告

- 一、書面審查: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後,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術科測驗: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後,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於「錄取結果」公告後, 如有疑義, 得向東園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至東園國小輔導室申請, 請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5) 及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 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拾、錄取報到及入班轉學

一、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上午 8：00 至下午 4：00，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錄取報到書（附件 6）。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需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需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7），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報到暨入班轉學應攜帶下列文件

- （一）准考證（附件 2）
- （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4）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四）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 （五）錄取報到書（附件 6）。
- （六）入班同意書（附件 8）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三、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東園國小輔導室（郵遞區號 108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東園國小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向東園國民小學申請補發，並酌收 50 元工本費。
- 二、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三、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另視課程與教學活動需求酌收相關費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填表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考年級：三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招生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 背面請寫好考生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就讀學校	_____ 市 公立/私立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			
	戶籍住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說明)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1,0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4)			3.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考試成績單			4.

※ 注意事項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輔導室，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電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4 年 6 月 30 (一) 當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於上述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輔導室圓戳章後始生效。

學校核章：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招生鑑定

准考證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照片

學校
班級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緊急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注意：

1.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測驗日程表

	時間	項目
7 月 2 日 (三)	08:00-08:20	報到
	08:30-08:40	預備
	08:40-09:40	創意線畫
	09:50-10:00	預備
	10:00-11:30	平面繪畫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測驗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電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 四、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每節測驗開始 50 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術科測驗各項材料、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工具進入試場。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 八、鈴聲：第 1 次預備，第 2 次測驗開始，第 3 次測驗結束。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 (縣) 國民小學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個案管理教師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招生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術科測驗總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創意線畫			
	平面繪畫			

【附註】

一、鑑定基準

- (一) 書面審查：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或「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術科測驗」，其術科測驗總分達 689 分以上。
- (二) 術科測驗：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術科測驗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錄取報到及入班轉學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上午 8：00 至下午 4：00，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錄取報到書（附件 6）。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需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需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7），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報到暨入班轉學應攜帶下列文件

1. 准考證（附件 2）
2. 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4）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4. 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5. 錄取報到書（附件 6）。
6. 入班同意書（附件 8）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於「錄取結果」公告後，如有疑義，得向東園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東園國小輔導室申請，請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5）及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線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校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本校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1. 成績複查：考生於「錄取結果」公告後，如有疑義，得向東園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 申請時間：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至東園國小輔導室申請，請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5）及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4. 成績複查結果：以回郵信件通知。

考生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附件 6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錄取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東園國小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東園國小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通過錄取，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錄取學校）</p> <p>考生簽名：_____</p> <p>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臺北市東園國小114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錄取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東園國小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通過錄取，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錄取學校）</p> <p>考生簽名：_____</p> <p>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臺北市東園國小114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轉學）手續者，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轉學）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到場，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
- 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轉學）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考 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度萬華區
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學生法定代理
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
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本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
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普通班者，
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